

BF—2002—0212

单位级别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联合体中标专用

工程名称：中关村门头沟园京西智谷周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设计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设计人（乙方）：北京京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方1）

设计人（乙方）：北京国网京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方2）

合同编号：_____

填写合同须知

- 一、凡在北京地区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应使用本合同文本。
- 二、使用本合同文本时，可对条款进行必要的补充。
- 三、本合同附件填写完毕附于合同后，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 四、单位级别编号按北京市勘察设计管理处统一编号填写，本合同工程编号和合同编号由设计人编排。
- 五、本合同文本由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制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翻印。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节录）

第十五条：委托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其他好处；
- （二）指使承接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and 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 （三）不执行国家的勘察设计收费规定，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支付勘察设计费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 （四）未经承接方许可，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或将承接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承接方在承接业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执行国家的勘察设计收费规定，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
- （二）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 （三）不按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 （四）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
- （五）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将勘察设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发包人（甲方）与联合体（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阶段、内容、规模、投资，双方相互提交的设计资料与设计文件。

2.1 设计范围：

对冯村沟：泰安路至莲石湖西路段，河道蓝线范围内和西峰寺沟：新城大街至西苑路段，河道蓝线范围内景观设计，优化滨水景观布局，提升生态功能与美观性及配套桥梁、电力设施工程。设计内容包括实施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土方工程、道路铺装工程、驳岸工程、亮化工程、新建跨河桥、栈道、景观小品设施、变压器等。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等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项目总预算约5000万元。

2.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见附表一，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详见附表二，设计阶段、规模投资见附表三。

第三条 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3.1 本工程设计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计价格【2002】10号）】执行。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超出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设计周期及合同约定设计周期赶工提供设计图纸，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以收取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三分之一的赶工费，赶工费数额为 / 元。

3.2 本工程设计收费详见附表三。设计费暂定【¥1940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元整，税率6%，税金¥109811.32元，不含税金额¥1830188.68元。其中：设计人（牵头方）（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费暂定【¥1390000】元；设计人（成员方1）（北京京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费暂定【¥450000】元；设计人（成员方2）（北京国网京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费暂定【¥100000】元。

合同签订后，待发包人资金到位，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其中设计人（牵头方）（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417000】元；设计人（成员方1）（北京京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35000】元；设计人（成员方2）（北京国网京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0000】元。

设计范围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发包人设计成果；工程开工后，工程形象进度至50%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其中设计人（牵头方）（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78000】元；设计人（成员方1）（北京京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90000】元；设计人（成员方2）（北京国网京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000】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其中设计人（牵头方）（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78000】元；设计人（成员方1）（北京京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90000】元；设计人（成员方2）（北京国网京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000】元。

剩余设计费为：设计人（牵头方）（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剩余设计费暂定【¥417000】元；设计人（成员方1）（北京京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剩余设计费暂定【¥135000】元；设计人（成员方2）（北京国网京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剩余设计费暂定【¥30000】元。

待区财政决算评审完成后，以区财政审定的工程直接费作为设计费取费基数计算，双方确定结算金额后，支付剩余尾款。

设计人应于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交付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由设计人牵头方统一开具增值税发票，统一收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相关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3.3 以上设计费为暂定设计费，最终设计费取费以区财政审定的工程直接费作为设计费取费基数计算。

3.4 该工程设计费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3.5 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和设计人可以在上浮25%的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

3.6 非因设计人原因设计周期超过12个月时，设计人与发包人可根据不同阶段完成的工作量增加设计费付款次数，金额与时间另行约定。

3.7 工程设计费用中不包括高大空间的风洞试验费用、幕墙检测费用、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时发生的必要试验费用及其发生的各种设计审查费用。

3.8 设计人收款账户如下：

设计人（牵头方）

户名：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83000560103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设计人（成员方1）

户名：北京京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87001800255778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车公庄西路支行

设计人（成员方2）

户名：北京国网京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93333157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设计费由甲方支付到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账户，视为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付款义务，设计人及其他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另行要求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如设计人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一切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如期向设计人提交本合同附表一规定的有关建设文件 and 设计资料，并保证所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1.2 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设计人工程设计费。

4.1.3 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如需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4 负责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4.1.5 在不增加工程设计费总额情况下，发包人有责任就本工程设计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等项目，协助设计人办理技术合同中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手续。技术合同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或派赴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时，应向设计人正式发出邀请书，并且负责设计人必要的工作条件。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内容、进度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文件份数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4.2.2 设计人在其设计文件中应注明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2.3 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和答疑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该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

第五条 工程设计版权

5.1 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六条 设计变更与违约责任

6.1 非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变更计划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已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等，给设计人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发生的费用双方协商。如因上述变更导致重新设计的，则按本合同第七条7.3款执行，结清已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终止本合同关系，重新签订合同。

6.2 由于发包人提交设计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双方协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3 发包人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设计费时，发包人从应付设计费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设计人按应付该阶段工程设计费的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后续阶段工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在事件发生之日后15日内按7.4条款向设计人结算设计费。

6.4 由于设计人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从提交设计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减收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日万分之【1】作为违约金。

6.5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时，设计人应按照合同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且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设计人赔偿发包人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依据质量事故鉴定机构所确定的事故责任度进行，也可在质量事故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6.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设计人不返还预付款，且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人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发包人预付款，同时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7.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需提供授权文件）签字方为有效。授权委托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7.2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负责将合同送北京市勘察设计管理处备案，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和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不全时，发包人应提供齐全；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办理公证。

7.3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4 因发包人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设计工作进行该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该设计阶段超过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设计阶段全部设计费。同时，按本条 7.3 款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7.5 本合同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限涉外合同）
- （3）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双方承诺的来往电报、电传、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牵头方）执贰份，乙方（成员方1）执贰份，乙方（成员方2）执贰份。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主管（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账号：

2026年9月17日

设计人（公章）：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主管（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开户账号：11001018300056010331

2026年9月17日

设计人（公章）：北京京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主管（签字）：

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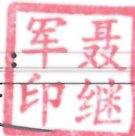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车公庄西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870018002557780

2026 年 9 月 17 日

设计人（公章）：北京国网京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主管（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开户账号：693333157

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表一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建设文件及设计资料

序号	文件内容	文件提交日期	备 注
1	总体设计要求	双方商定	
2	设计依据	双方商定	
3	勘察、测绘图	双方商定	

附表二设计人应按约定周期提交下列设计文件

序号	文件内容	文件提交日期	备 注
1	总体设计方案	合同签订后5日	
2	初步设计方案	合同签订后7日	
3	施工图	合同签订后15日	8套纸质版 施工图设计 文件
4	概算书	合同签订后15日	2套纸质版 概算书
5	相关后续服务（施工过程设计提供指导，含选样、认样等工作）	双方商定	

注：本工程设计依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开展设计。设计进度依照建设部规定的设计周期，并考虑发包人对该项工程的实际要求以及设计人的可能，经双方共同协商约定。

设计文件提交日期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若不能确定，则可待设计工作进行到可确定时，双方另行签订《阶段设计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提交设计文件的份数以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的规定及合同约定为准，超出部分另行收费。

附表三 设计项目收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m ²)	层数	投资 (万元)	等级	收费基价 (万元)	调整系数						设计收费金额
							专业	复杂	附加				
(一)	园林工程	/	/	3240.4	/	/	/						139
1	土建	24850 m ²	/	1974.4	/	1974.4	1.1 (专业调整系数) * 1 (难度系数) * 1.0 (附加系数)						77.51
2	绿化	39400 m ²	/	591	/	591	1.1 (专业调整系数) * 1 (难度系数) * 1.0 (附加系数)						26.57
3	电气	1项	/	225	/	225	1.1 (专业调整系数) * 1 (难度系数) * 1.0 (附加系数)						10.99
4	景观小品设施	1项	/	450	/	450	1.1 (专业调整系数) * 1.15 (难度系数) * 1.0 (附加系数)						23.93
(二)	跨河桥	/	/	998.7	/	/	/						45.0
1	西峰寺沟桥	216m ²	/	280.8	/	12.21	1.1 (专业调整系数) *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1.0 (附加系数)						13.43
2	冯村沟桥	560m ²	/	717.9	/	28.7	1.1 (专业调整系数) *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1.0 (附加系数)						31.57
(三)	电力部分	/	/	227.8	/	/	/						10
1	景观照明箱变	2座		227.8		227.8	1.2 (专业调整系数) * 0.85 (难度系数) * 1.0 (附加系数)						10
合 计				4466.9									194

备注：1. 本合同设计费暂按发包人委托的投资估算确定，设计收费结算以设计人实际完成的设计投资额为基数计算并据此进行结算。

附表四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执业证书及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杜毅楠	女	34	工程师	ZGC05097843
技术负责人	黄静	女	50	正高级工程师	ZGA05014178
园林专业设计师	程铭	女	43	高级工程师	ZGB39040999
园林专业设计师	桑晨艳	女	37	高级工程师	ZGB05073670
园林专业设计师	于彩云	女	37	工程师	ZGC05097846
园林专业设计师	李子一	男	31	工程师	ZGC05123239
建筑专业负责人	穆高杰	男	35	工程师	ZGC05090775
结构专业负责人	王初旭	男	45	高级工程师	ZGB05051272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赵辉	女	50	高级工程师	工字：3072号
电气专业负责人	刘强	男	48	高级工程师	0104382

桥梁专业负责人	徐汉臣	男	40	高级工程师	ZGB05051169
桥梁部分造价专业负责人	张国花	女	53	高级经济师	ZGB12048777
技术负责人	李蒙	女	43岁	高级工程师	ZGB05050796
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颐	男	52岁	高级工程师	GW24201801210540/ DF166500070
土建专业负责人	罗德松	男	40岁	工程师	ZGC13052422
结构专业负责人	张尔旋	男	38岁	工程师	ZGC20063162/ 2201100262
造价专业负责人	石艳	女	42岁	工程师	ZGC21039123/ S182300846
技术负责人	袁艳凤	女	36岁	/	建[造]14201100000893

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中关村门头沟园京西智谷周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设计
项目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
中标单位名称	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	中关村门头沟园京西智谷周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配合服务
中标价	小写：194000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元整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结束；30 天提交成果文件。
备注	/
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特此通知。

附：联合体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京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北京国网京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中关村门头沟园京西智谷周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设计”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北京京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国网京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景观及建筑小品设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京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桥梁设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北京国网京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变电送电设计（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94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390000 元；
 - （2）北京京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450000 元；
 - （3）北京国网京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00000 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京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国网京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8月13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